

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8000t、TPU 复合膜 300t、反光材料 50 万平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02 日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膜 8000t、TPU 复合膜 300t、反光材料 50 万平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情况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黄岭村黄岭 268 号，租赁泉州铭霖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2564.01m²，主要从事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的生产加工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现有职工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委托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TPU 膜 8000t、TPU 复合膜 300t、反光材料 50 万平米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批号泉台管环审[2024]表 16 号（见附件 2）。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2MA32T5H20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市场原因，销量达不到预期，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TPU 膜 4000t、TPU 复合膜 200t 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阶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生产工艺与环评时一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均较环评上有减少，属于阶段性验收。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阶段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为出租方原已建成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用水主要为流延机冷却水和冰水机用水，均回用，故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该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挤出、烘干，TPU 膜料粒烘干、螺杆挤出，TPU 复合膜热压复合，造粒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产品的挤出工序和产品干燥工序的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PU 塑料米螺杆挤出过程原料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PU 膜烘干工序，在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PU 复合膜的热压复合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混合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好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造粒线的投料混合机、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市场原因，产量减少，生产设备较环评均有减少，故产生废气量减少，现场生产线通过优化布局后，各产污环节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统一由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能满足排放要求，且减少污染排放。

3、噪声

该阶段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投料搅拌机、烘干机、流延机、复膜机、复合机、分切机、卷绕机、投料混合机、双螺杆挤出造粒机、切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大多置于室内，分布较为分散，通过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造粒、TPU 膜、复合膜的检验会产生废次品，造粒、TPU 膜、复合膜检验工序的废

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部分回用于生产。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1.41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项目员工 60 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废空桶和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废活性炭为 10t/a，擦洗设备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5t/a，以上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在 5F 车间，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1、验收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03 日，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81.5%和 82.5%，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2、废水

本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最严标准。

3、废气

本阶段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相关标准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最大浓度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较严的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较严的值以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4、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投料搅拌机、烘干机、流延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车间又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墙体隔声衰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1）一般固废

项目造粒、TPU膜、复合膜的检验会产生废次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部分回用于生产。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原辅料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废空桶和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废活性炭和擦洗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在5F车间，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6、处理效率

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3%，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5%。

7、总量控制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763t/a。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1.767t/a，在台商区域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2.1204 t/a)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阶段项目（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膜4000t、TPU复合膜200t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膜4000t、TPU复合膜200t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定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地面灰尘。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做好危废管理台帐等记录。
- 3.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参加人员签到表。

附：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2 日